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蕭圍壕
電話：3322101#7523
電子信箱：100497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1402388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2388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」第四點附表二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本市各私立國中

副本：



教務處 114/09/05 09:47



1140007950

有附件